



July 12, 1956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56, No. 26 (Overall Issue No.
52)**

Citation: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56, No. 26 (Overall Issue No. 52)", July 12, 1956, Wilson Center Digital Archiv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ttps://wilson-center-digital-archive.dvincitest.com/document/240367>

Summary:

This issue features a copy of the telegram that Mao Zedong sent to Gamal Abdel Nasser when he won the Egyptian presidential election. It also includes messages that the Prime Minister of Cambodia, Khim Tit, exchanged with Zhou Enlai after their respective countries signed an economic aid agreement. Other sections discuss check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First Five-Year Plan, educational matters, funded medical treatment for retired state agency employees, and various provincial administrative concerns, such as transferring districts from Jiangxi to Anhui Province.

Original Language:

Chinese

Contents:

Original Scan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7 月 12 日

1956 年第 26 号(总第 52 号)

1954 年創刊

目 錄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毛澤东祝賀加麥尔·阿卜杜勒·納賽尔当选为埃及
共和國總統的电文…………… (611)
- 埃及共和國總統加麥尔·阿卜杜勒·納賽尔答謝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毛澤东
的电文…………… (611)
- 柬埔寨王國政府首相欽·迪关于簽訂中東經濟援助協定感謝我國援助致
國務院總理周恩來的电文…………… (612)
- 國務院總理周恩來复柬埔寨王國政府首相欽·迪的电文…………… (612)
- 國務院关于檢查第一个五年計劃执行情况的几項規定…………… (613)
- 國務院关于發展养猪的指示…………… (618)
- 國務院关于克服当前中、小学生輟学現象的通知…………… (621)
- 教育部关于培养小学教师和幼兒園教養員的指示…………… (623)
- 國務院关于參事室參事和文史研究館館員不適用退休退職等办法的通知…………… (626)
- 國務院关于同意國家机关工作人員退休后仍享受公費醫療待遇給衛生部的
批复…………… (626)
- 國務院关于同意將河南省項城縣的 6 个村划归安徽省臨泉縣領導和將安徽

| | |
|---|---------|
| 省臨泉縣的 3 个村划归河南省項城縣領導給安徽、河南兩省人民委員會的批复..... | (627) |
| 國務院关于同意將孟津縣的 2 个村划归洛陽市領導給河南省人民委員會的批复..... | (627) |
| 國務院关于同意將清苑、滿城兩縣的 44 个村划归保定市領導給河北省人民委員會的批复..... | (627) |
| 國務院关于同意將藍田縣許沙河村划归西安市領導給陝西省人民委員會的批复..... | (628) |
| 國務院关于同意將江西省浮梁縣礮溪鄉的 2 个选区划归安徽省祁門縣領導給安徽、江西兩省人民委員會的批复..... | (628) |
| 國務院关于同意成立馬鞍山市筹备处和銅官山市筹备处給安徽省人民委員會的批复..... | (628)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任命人員..... | (629) |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任免人員..... | (629) |
| 國務院命令 (不另行文) | (630)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毛澤东 祝賀加麥尔·阿卜杜勒·納賽尔当选为 埃及共和國總統的电文

埃及共和國加麥尔·阿卜杜勒·納賽尔總統閣下：

欣悉閣下当选为埃及共和國總統，我謹代表中國人民并且以我个人的名义向您和埃及人民表示衷心的祝賀。祝您和埃及人民在建設和發展埃及共和國的事業中獲得更大的成就。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毛澤东

1956年6月26日于北京

埃及共和國總統加麥尔·阿卜杜勒·納賽尔 答謝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毛澤东的电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毛澤东先生閣下：

我衷心地感謝閣下盛情來电，以您个人名义并代表中國人民向我和埃及人民表达良好的願望和高貴的情意。在我这方面，我万分熱誠地祝閣下幸福，祝中國人民光荣、昌盛。

您的朋友 加麥尔·阿卜杜勒·納賽尔

于开罗共和國大廈 1956年6月29日

柬埔寨王國政府首相欽·迪 关于簽訂中東經濟援助協定感謝我國援助 致國務院總理周恩來的電文

周恩來總理：

我國政府十分高興地知道中華人民共和國給予柬埔寨王國的經濟援助協定已經簽訂了。這一援助所以有價值，正因它是無條件的和不受監督的。高棉人民借此機會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表示深切的感謝，請閣下接受我最崇高的敬意。

柬埔寨王國政府首相欽·迪

1956年6月22日于金邊

國務院總理周恩來 復柬埔寨王國政府首相欽·迪的電文

柬埔寨王國政府首相欽·迪閣下：

我收到了你6月22日的來電。

中東兩國經濟援助協定的簽訂，不僅標志了中東兩國友好關係的新發展，同時也體現了亞洲國家根據和平共處五項原則和萬隆精神進行互助合作的真誠願望。祝柬埔寨王國政府和柬埔寨人民在獨立發展自己國家的經濟的事業中獲得成就。請閣下接受我最崇高的敬意。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1956年7月2日于北京

國務院關於檢查第一個五年計劃 執行情況的幾項規定

1956年6月1日國務院常務會議通過

我國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一個五年計劃，經1955年7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通過後，已由國務院分別下達各部、會、局、院、行、社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執行。目前為提前完成和超額完成我國第一個五年計劃的偉大的群眾運動，正在全國範圍內熱烈地開展，已經取得了並且將要繼續取得重大的勝利。中央和地方的各機關也正在加強對五年計劃執行情況的檢查工作，充分動員群眾力量，發掘生產潛力，推廣先進經驗，不斷克服不平衡現象。這種社會主義的群眾性的生產運動和加強對五年計劃執行情況的檢查工作，是保證勝利完成五年計劃的重要條件。因此，亟須有一個全國統一的檢查標準和檢查方法，以期進一步加強對五年計劃執行情況的檢查工作，改進和提高工作質量，促進和發揮廣大群眾的積極性和創造性，加快社會主義建設的速度，並且防止和及時糾正可能發生的只注意數量忽略質量和品種規格，只能一時突擊不能均衡地完成計劃，以及做假報告、虛報成績、騙取獎金或榮譽等等片面現象和虛假現象，以保證均衡地、全面地完成五年計劃。

現在將檢查標準和檢查方法具體規定如下：

（一）關於全面完成第一個五年計劃的含義

第一個五年計劃的全面完成應該從下列兩方面衡量：

- （1）五年計劃規定的國民經濟各部門的計劃（包括工業、農業、運輸業、商業、文教等）和各地區的計劃，都應該完成。
- （2）五年計劃規定的國民經濟各部門的數量指標計劃（如總產值、產品產量、貨物運輸量、商品銷售量、畢業生數等等）和質量指標計劃（如產品質量標準、新種類產品、主要技術經濟定額、勞動生產率、成本等等），都應該同時完成。

檢查五年計劃指標的完成情況必須與各個年度計劃完成的情況相結合；同時，國家

計劃委員會在進行五年計劃總結時，必須將達到的水平同五年合計總量結合起來，進行分析。

(二) 關於檢查第一個五年計劃的根據

(1) 檢查全國第一個五年計劃的執行情況，以1955年7月30日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一個五年計劃(1953——1957)」為根據。

(2) 檢查各部、會、局、院、行、社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執行五年計劃的情況，以國務院根據上述全國五年計劃下達給各該機關的五年計劃為根據。以上計劃經國務院批准變更者，以批准變更後的計劃為根據。

(三) 關於檢查第一個五年計劃的標準

(1) 檢查各種計劃的具體標準分為兩類：

第一類：在五年計劃中以最後一年的年計劃水平表現的計劃，如：工業生產計劃、農業生產計劃、氣象事業計劃、運輸和郵電計劃、國內商業計劃、勞動工資計劃、成本(流通費)計劃、科學、文化、衛生、廣播、體育、在校學生數和城市公用事業計劃等，即以五年計劃中最後一年的年水平為主要檢查標準。國家計劃委員會進行五年計劃總結時，必須將五個年度合計數字進行綜合分析。

第二類：在五年計劃中以五年合計數表現的計劃，如：基本建設計劃、地質勘探計劃、造林計劃、對外貿易計劃、招生和畢業生計劃和幹部培養計劃等，即以五年合計數為主要檢查標準。國家計劃委員會進行五年計劃總結時，必須將分年數字進行分析。

(2) 總結國民經濟各部門和文化教育事業各部門的五年計劃時，應該根據國家下達的指標和全面檢查的材料，加以綜合評價；但在計算五年計劃中的某一部分計劃提前完成時，由於每一個部門的計劃包含許多指標(如工業部門的生產計劃、質量計劃、新種類產品計劃、成本計劃、勞動工資計劃等)，各種指標完成的時間有所不同，因此，應該以代表該單位的綜合指標或主要指標的完成情況為標準。例如總結五年工業生產計劃時，應該檢查總產值、產品產量、質量品種、新種類產品、主要技術經濟定額、勞動、工資和成本等計劃；但在計算提前完成五年工業計劃的情況時則以總產值、合乎質量標準的主要產品產量的完成情況為標準。再如總結五年基本建設計劃時，應該檢查投

資額、重大建設單位、工程質量、動用的生產能力或工程效益、增加的固定資產和勞動、工資、成本等計劃；但在計算提前完成五年基本建設計劃的情況時，則以投資額、合乎工程質量標準的動用的生產能力或工程效益的完成情況為標準。

檢查以價格表現的五年計劃的主要指標（如工、農業總產值、社會商業零售額、基本建設投資額）時；如五年計劃原規定是按不變價格計算的，即按不變價格計算檢查；如原規定是按現行價格計算的，即按五年計劃執行期中的現行價格計算檢查。

（四）關於檢查第一個五年計劃完成的計算方法

（1）總結全部五年計劃的計算方法：

總結全部（全國的計劃、一個部的全部計劃、一個省的全部計劃、一個企業的全部計劃）五年計劃完成情況，就是計算自1953年1月1日起至1957年12月31日止，完成程度如何，這是檢查五年計劃的主要的基本的方法。其計算方法如下：

各種計劃中以五年計劃的最後一個年度的年計劃水平為檢查標準的，應該以最後一年計劃執行的實際結果和五年計劃原規定的計劃水平相比較；不及計劃水平的，即為未完成五年計劃；達到或超過計劃水平的，即為完成或超額完成五年計劃。

各種計劃以五年計劃中的五年合計數為檢查標準的，應該以各個年度計劃執行的實績數字的合計數和五年計劃原規定的合計數相比較；不及的，即為未完成五年計劃；達到或超過的，即為完成或超額完成五年計劃。

完成、超額完成或未完成計劃的程度，可以用百分比表示，並應根據計劃指標的不同性質和計劃執行中各種有關因素，進行具體分析，以求正確地計算計劃完成的程度和說明計劃執行的情況。

（2）提前完成五年計劃中的一部分計劃的計算方法：

在五年計劃執行過程中，可能有一個部分或幾個部分或若干重要指標提前達到五年計劃規定的水平或程度，這是檢查五年計劃的次要的輔助的方法。其計算方法如下：

對於以五年計劃中最後一年水平為檢查標準的第一類計劃：

工業生產計劃：工業總產值和合乎質量標準的產品產量計劃，一般地可以從五年計劃的第三個或第四個年度內的某一月份起，按生產時間的推移，連續計算12個月的計劃完成實績，如此項實績已經達到五年計劃最後一年的計劃水平，即作為提前完成五年計

划，其余至1957年年底的时间，即算作提前完成计划的时间（例如1956年7月1日至1957年6月30日止12个月的实绩，达到了五年计划最后一年的计划水平，即为提前6个月完成了五年计划）。

農業生產計劃：農業總產值和主要產品產量計劃，一般以五年計劃時期內的第三個年度或第四個年度內的實績和五年計劃最後一年的計劃水平比較，如此項實績達到了五年計劃最後一年的計劃水平，即為提前完成了五年計劃，其餘至1957年年底的時間，即為提前完成五年計劃的時間（例如1956年度內達到五年計劃規定的1957年的水平，即為提前一年完成了五年計劃）。

運輸計劃：貨運和客運量、貨物和旅客周轉量計劃，一般適用上述工業生產計劃計算方法的規定。

商業計劃：購銷計劃和社會商業零售計劃，可按照工業生產計劃提前完成的計算方法，計算提前完成五年計劃的時間。

科學、文化、衛生、廣播、體育事業等計劃：其主要指標在第四個年度或1957年年底以前達到五年計劃規定的1957年達到數，即為提前完成了五年計劃，其餘至1957年年底的時間，即為提前完成五年計劃的時間。

對於以五年計劃中的五年合計數為檢查標準的第二類計劃：

基本建設計劃：基本建設投資額、合乎工程質量標準的動用的生產能力或工程效益、動用的固定資產計劃，一般以五年計劃的第一個年度起至第四或第五個年度內的某一月實績達到的合計數，達到了五年計劃規定的水平，即為提前完成了五年計劃，其餘至1957年年底的時間，即為提前完成五年計劃的時間。

教育事業計劃：新招生和畢業生的五年合計數，在五年計劃的第三或第四個年度達到了計劃數，即為提前二年或一年完成計劃。

其餘各種計劃，可以比照以上有關的計算方法計算提前完成五年計劃的時間。

（五）關於檢查第一個五年計劃執行情況的實績數字

國營、合作社營、公私合營經濟的計劃完成的實績數字，一律以統計部門的統計數字為準；個體經濟和資本主義經濟可以根據統計資料和典型調查的材料由各級統計部門和計劃部門進行估算。

各个國民經濟部門、各級統計部門逐級上报的五年計劃执行情况的統計数字，必須核實，做到真實地反映五年計劃执行的情况（包括好的和坏的部門），坚决防止可能發生的虛報成績的現象。

（六）关于第一个五年計劃的調整

在五年計劃制定以后，各部、会、局、院、行、社和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员会相互之間因行政区划的变动或企業(事業)隸屬关系的改变需要对原定計劃加以調整时，應該在1956年6月至1957年6月份內按照下列規定調整完畢：

（1）因行政区划变动而致計劃單位的隸屬关系变动的，由原行政区的省級計劃机关提出地区变动部分的五年計劃指标（連同基数），移交給新行政区的省級計劃机关，并共同报國家計劃委员会备案。

（2）經主管机关批准的企業隸屬关系的变动，由原主管部或省級計劃机关提出該企業的五年計劃指标（連同基数），移交由新主管部或省級計劃机关接收，并共同报國家計劃委员会备案。

所有批准計劃調整的文件副本，應該由批准部門抄送同級統計部門。

（七）关于第一个五年計劃执行情况的公布

为了鼓舞全國劳动人民的社会主义積極性，我國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一个五年計劃提前完成或超額完成的情况，可以及时地適当地采取新聞报道和公报的形式公布。为了使报道和公报的数字做到准确，凡五年計劃完成情况的公布，應經下列審批程序：

各部、会、局、院、行、社五年計劃提前完成情况的新聞报道，應該由各部、会、局、院、行、社提出报告，經國家統計局認可并經國家計劃委员会審查以后，报請國務院批准公布；

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五年計劃提前完成情况的新聞报道，應該由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员会提交國家計劃委员会審查轉报國務院批准公布；

各省、自治区、直轄市所屬个别部門五年計劃提前完成情况的新聞报道，應該經省、自治区、直轄市統計局認可和計劃委员会審查以后，由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员会批准公布；

各部、会、局、院、行、社和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员会在向國務院报送五

年計劃執行情況的最后總結時，應徑送國家計劃委員會并抄致國家統計局；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五年計劃執行情況的最后總結并應抄送國務院主管部門。

全國第一個五年計劃執行情況總結的公布辦法，另行規定。

(八) 各部、會、局、院、行、社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為保證完成國家下達的五年計劃指標而補充的指標及其所屬單位第一個五年計劃完成情況的具體檢查辦法，由各部、會、局、院、行、社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根據本規定的原則精神自行規定。

國務院關於發展養豬的指示

大量養豬，對增產肥料、提高農作物產量是一項具有決定意義的措施。山東省陽谷縣宋長生農業生產合作社1955年由於大量養豬，每畝施肥14,000斤，收穫玉米860斤，而同樣土質條件的土地，每畝施豆餅100斤、化學肥料40斤，僅生產玉米450斤。河北省定縣韓家窪農業生產合作社1955年養豬一千六百多只，每畝施肥12,000斤，每畝糧食產量從1954年的479斤提高到520斤，並且由於肥料的充分供應，使92%的土地一年種了兩季。這種例子，有力地說明了養豬積肥對於農業增產的顯著效果。但是，目前全國所有的豬，按每口肥田三畝計算，肥田不過三萬萬多畝，只等於全國耕地的五分之一。而且從今年各地挖掘肥源的情況看來，如果不迅速地大量地發展養豬，在最近幾年之內，肥料的供應將遇到極大的困難。同時，為保證城鄉肉食供應和出口貿易的迫切需要，也必須積極發展養豬業。去年冬季國務院發出關於發展養豬的指示以後，各地豬的頭數已有增長。但是入春以來，部分地區因為農業生產合作社對於社員家庭養豬沒有注意安排，對於合作化後社員家庭養豬所發生的種種新問題沒有很好的解決，對於合作社集體養豬又缺乏經驗，加以飼料不足，有些地區豬的收購價格偏低，豬病較往年為多，以致豬的數量又有下降趨勢。這同國民經濟發展的要求是不相適應的。為此，現在再作如下的指示：

(一) 養豬歷來是我國農民的一項重要的家庭副業，農業合作化以後，仍然是合作社社員的一項重要的家庭副業。積極組織社員家庭多養豬，「私有、私養、公助」是當

前發展养猪的主要办法。因为社員家庭养猪有很多便利条件，不僅原有的养猪设备和經驗可以發揮利用，而且分散养猪所需要的飼料和勞力也比較容易解决。忽視組織社員家庭养猪，將減少社員的个人收入，对于合作社的發展也是不利的。各級農業部門和農業生產合作社，必須尽力帮助社員家庭解决养猪所遇到的各种困难。農業生產合作社應該按照國家發展养猪的計劃，飼养种公猪和母猪，繁殖仔猪，供应社員家庭养育肥猪的需要。合作社應該統一組織猪病的預防工作，防治猪病。对于社員家庭所積的糞肥，必須按實論价，及时收購，保證社員家庭積肥的合理收益。合作社規定糞肥收購价格的时候，應該同其他劳动所得报酬的高低比較一下，不要使積肥的劳动所得过低。有些合作社收購社員家庭所積的糞肥作价过低，影响社員养猪的積極性，應該迅速地加以適當調整。合作社对于社員的劳动時間不应控制太死，應該照顧到社員家庭养猪積肥所需要的劳动時間。当前有些社員家庭缺乏养猪飼料，合作社應該積極协助解决。

已經开始集体养猪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必須做好养猪場的經營管理工作，指定專人負責，制定飼养管理制度，規定养猪人員的合理的劳动定額和劳动报酬，把合作社公有的畜牧業發展起來。其中有些新建社，由于缺乏飼料和设备，經驗又差，公有猪养的不好，也可以采取「包工分、包肥膘」的办法，委托社員家庭分散飼养。

(二) 應該在粮食增產的基礎上，切实解决猪的精飼料。在粮食統購統銷中，應該按現有猪的头数和确实計劃發展的猪的头数，留够必要的精飼料。農業生產合作社分配農產品的时候，也應該照顧到社員家庭养猪的飼料需要，做適當的調剂；并且應該把「下脚粮」適當分配給社員，不能只顧公有牲畜的需要，而不顧社員养猪的需要。当前不少地区猪的精飼料不足，省的粮食部門應該迅速下撥一部分粮食作为猪的飼料，供应給社員和農業生產合作社。省的粮食銷售指标如果不足，可以报請粮食部設法解决。各地粮食和供銷合作部門農產品加工的副產物，如糠麸、餅类等，必須迅速下調。各种餅类，今后除經濟作物区可以用少部分作肥料以外，其他地区應該全部作为牲畜飼料，發展牲畜，以畜糞肥田。同时，各地在安排粮食銷售的时候，應該撥出一定数量的粮食，適當恢复農村中的豆腐坊、粉坊等副業生產，以增加猪的飼料。

同时，要進一步大力开辟飼料來源。合作社應該組織人力，廣泛搜集野生的青綠飼料，除供当前的需要以外，并且把它青貯或者干藏起來。南方地区栽培的水浮蓮，一畝

池塘一般年產二十多万斤，可解決一百多口豬的全部青綠飼料，有條件的地方應該努力推廣。為了作到飼料的自給自足，合作社應該根據公有豬和社員家庭養豬的發展計劃，算出全社飼料的需要量，再根據全社可以用作飼料的農副產品的數量和可能搜集的野生飼料的來源，全面地加以安排，並且有計劃地拿出必要的土地種植豬所喜愛吃的多汁飼料，如瓜菜、薯类等。

(三) 有些地區生豬收購價格與豬肉銷售價格相差較大，生豬收購價格偏低，毛豬折肉標準偏高，致農民養豬無利，甚至虧本。這是不利於發展生豬的，應該迅速加以調整。同時，農民在個體經營的時候，對於許多副業產品是不計算勞動報酬的；而在農業合作化以後，情況發生了變化，勞動報酬的高低已成為農業生產合作社和社員選擇這種副業或那種副業的標準了。這種變化也不能不反映到生豬收購價格上面來。因此，責成商業部門會同農業部門切實調查各地的養豬成本，通盤加以研究，提出生豬收購的合理的價格方案和毛豬折肉的合理標準，報國務院批准實行；並且實行預付定金、預購生豬的辦法，以激發群眾養豬的積極性。許多交通不很方便的地區是有發展養豬的有利條件的，但是由於無人收購，養豬事業發展不起來，或者存在着肥豬滯銷的現象，商業部門應該積極設法加強收購，組織就地加工，而後調出供應缺肉地區。同時，在交通沿綫和生豬收購任務較大的地區，商業和供銷合作部門收購生豬的時候，必須對於這些地區的農民的肉食供應問題加以統籌安排，規定出收購一頭豬賣給農民以若干斤豬肉和豬油的辦法，以免農民抱怨喂了豬吃不上肉，致影響養豬的積極性。

(四) 加強豬的疫病防治工作。目前豬的疫病流行相當嚴重，對發展養豬威脅很大，特別是農業生產合作社集體養豬以後，豬病更易傳染。因此，責成各級農業部門切實幫助合作社做好豬病的防治工作，建立衛生防疫制度，為合作社訓練防疫員。對於常發生豬瘟的地區，必須及時供應獸醫和生物藥品，大量進行預防注射。在已發生疫病的地區，農業部門、商業部門、供銷合作部門和衛生部門應該密切配合，切實做好病豬的隔離、封鎖、消毒以及合理處理屍體等工作，控制疫病蔓延。

(五) 為適應肥料和肉食的需要，要求到1957年，華北和西北的農業地區每戶平均養豬一頭至一頭半，長江流域各省每戶平均養豬一頭半至二頭，南方和東北各省以及大城市郊區平均每戶養豬二頭至二頭半。各省各縣應該根據當地的具體條件，定出本省本

縣實現這個要求的具體的計劃和措施。這個任務是十分艱巨的，但是也是可能完成的。要求各省、縣人民委員會切實認清發展養豬是最近幾年農業能否增產的一個重要關鍵，負責組織和領導農業、商業、糧食等有關部門，為實現這個要求而積極努力。

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1956年7月1日

國務院關於克服當前中、小學生 輟學現象的通知

1956年6月28日

根據河北、遼寧、吉林、黑龍江、山東、江蘇、福建、河南、江西、湖南、廣西、四川等12省的報告，當前中、小學生大批輟學的現象，是一個嚴重的問題。在不少的地方，中學生輟學人數一般都在10%上下，有的學校輟學人數最多的占在校學生總數的50%以上。其次，有些地區小學在校學生輟學情況也很嚴重。如黑龍江省從今年開學到2月25日止，全省小學在校學生輟學的已達十二萬人以上，占在校學生總數的10%。當前大量輟學的絕大部分是農村的学生，而且中、貧農成分的学生占多數，中學一、二年級的学生比三年級的学生多。河南新鄉專區的統計，在未到校的748名初級中學學生中，計有：貧農成分的201人，中農成分的406人，地主富農成分的141人；一年級學生312人，二年級學生369人，三年級學生67人。在今後幾年內，不只是高級中學畢業生不能滿足高等學校招生的需要，就是初級中學畢業生也不能滿足高級中學、師範和中等專業學校招生的需要。中、小學生輟學的現象，如果不加以糾正，必然會直接阻礙高等教育和中等教育的發展，影響國家培養建設人才的計劃，這會給國家經濟建設的發展造成很大的困難。當前大量中、小學生輟學的原因是：（一）由於農村實現了全社會主義的合作化以後，取消了土地分紅，就要憑勞動力來掙工分，增加收入，因而很多農戶，特別是缺少勞動力依靠土地分紅維持生活的農戶，為了增加收入，就把子女留在家裡參加生產；（二）原來依靠副業生產供給子女上學的農戶，因入社以後，副業生產歸社統一經營，一時得

不到現款收入，送子女上學有困難，就把子女留在家裡參加生產；（三）由於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大量發展，迫切需要具有一定文化水平的知識青年充當幹部、會計、記工員、技術員等，因此，有些鄉、村、社的幹部就單從迫切用人出發，動員在校學生到社裡擔任一定的工作。此外，有些機關、廠礦、企業部門因為工作需要隨便招收學生補充工作人員，以及一小部分學生應征服兵役等，也是造成當前學生輟學現象的一些原因。這種現象如果讓它發展下去，勢必要破壞今後幾年中等以上學校的招生計劃，影響國家培養建設人才的計劃的實現。這對社會主義建設是不利的。今後必須大量發展中學，並有計劃地普及小學義務教育，才能從根本上解決這個問題。在目前，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必須根據不同的情況，採取不同的措施，及時制止和減少學生輟學現象的繼續發展。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對於已經輟學的學生，一般的應該說服動員學生家長、學生本人和村、社幹部們，准許和鼓勵已輟學的學生回校繼續學習。在向他們宣傳的時候，應該講清楚這樣的道理：社會主義建設事業，必須有大量的具有必要文化技術水平的人。因為要提高農業生產，除了實現合作化之外，還必須進行一系列的技術改革，如推廣新農具、使用化學肥料、改良土壤、興修水利，往後還要實行農業機械化，這就要有必要的文化、技術水平，否則，是不可能實現大量增產的。但是，在宣傳工作中要防止重犯過去的錯誤，不要散布那種輕視勞動生產的錯誤觀點，說什麼「參加生產不如讀書好」、「農業生產沒有前途」等。

對於由於家庭缺少勞動力、生產確有困難和由於在合作社內擔任着不可脫離的職務而輟學的學生，應該考慮到他們的實際困難，可不再動員他們回校，使其在家安心生產。對一般經濟上有困難的學生，應該根據具體情況，給他們一些可能的幫助，如：學、雜費可以分期繳納或者減免，在助學金方面作適當的調整和照顧等等。

二、各機關、廠礦、企業和農業生產合作社，由於事業的加速發展，確實急需增加具有中、小學文化程度的人員，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應該召集勞動、人事、民政、農業和教育行政等有關部門，認真研究，統一規劃。所需人員應該盡先吸收復員軍人、機關轉業幹部、不能勝任教職的小學教員、已畢業的中、小學生（包括城市的）和社會上一般知識分子，不應該招收在校學生。如果確實因為國防或生產上急切需要，非招收

在校的学生不可，必須报請國務院批准。

三、國務院原來接受各地的要求，決定由教育部門撥給農業部門200所初級中學改為農業合作干部學校。最近有的地方反映，目前初級中學太少，而辦農業合作干部學校所需用的校舍和干部，可以由地方另行設法解決，不必調撥初級中學校。國務院認為這樣做法是好的。各地都應該用這種精神來解決農業合作干部學校所需校舍和干部的問題，盡力做到不調撥初級中學校。

四、在最近三年或者五年內，對於初級中學適齡應服兵役的學生，可以緩征。

教育部關於培養小學教師和 幼兒園教養員的指示

1956年6月30日

一、為了給普及小學義務教育創造良好的條件，鋪平順利前進的道路，今後有關小學師資的培養供應，必須能夠保證數量充足，質量合用，供應及時。另外，幼兒教育緊隨着社會主義工業化和農業合作化事業的迅速前進，也將有很大的發展，因此今後有關幼兒園師資的培養供應，也必須採取更為切實有效的步驟。可是由於我部過去在工作中存在着右傾保守思想，對師範教育的發展注意不夠，尤其是近年來不適當地削減了師範學校的招生名額，對初級師範學校又採取了收縮的方針，以致全國中等師範學校每年畢業學生數遠遠落在客觀需要後面，造成普及小學教育和發展幼兒教育的重大困難。根據普及教育的初步規劃，只小學教師今後七年即需增加一百萬餘人，可是全國師範學校按現有規模，每年畢業生才不過幾萬人。因此，今後必須在又多、又快、又好、又省的方針下，及時地完成培養小學教師和幼兒園教養員的任務。一方面要依靠正規辦法，大力發展師範學校和初級師範學校，並且舉辦師範速成班培養出比較合格的師資；另一方面，還可以採取一些非正規的短期訓練的措施，以補足當地師資的缺額。短期訓練培養出來的師資，也要求具備一定的規格，至少應有初級中學一年以上的文化程度，一定的政治覺悟和一定的業務知識技能，以保證小學教育、幼兒教育的質量。

二、为了保証供应小学師資，必須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一) 大力發展师范学校和初級师范学校。各个地区应根据不同的工作基礎，和發展或者普及小学教育的需要，制定發展师范学校和初級师范学校的全面规划。要求师范学校畢業生能首先保証供应大、中城市、工礦区小学和一般地区高級小学所需要的師資。初級师范学校是供应初級小学師資的主要基地，各地可以配合师范学校設置规划，作合理的安排設置，原有初級师范学校規模不敷用时，应積極創造条件，增建新校。

(二) 在高級中等学校招生后初級中学畢業生还有剩余的地区，可以举办师范速成班，用以补充小学一年級至四年級的師資缺額，招收年滿16周歲的初級中学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的青年，按照前政务院关于改革學制的決定，修業年限为一年。师范速成班可以附設在师范学校，必要的时候也可在初級师范学校或中学附設，單独設立的称速成师范学校。人員編制、經費开支和学生人民助学金都按师范学校标准执行。学生修業期滿，考查成績及格，發給师范速成班（速成师范学校）畢業證書。其他可參照师范学校規程的規定办理。

(三) 由于僅僅依靠举办师范学校、初級师范学校和师范速成班，在若干地区，特別是最近兩、三年內，还不能完全补足小学師資的差額，这些地方可以根据具体需要，举办1年至2年的短期师范班，招收16至25足歲的高級小学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的青年，使結業后，担任初級小学的教学。短期师范班一般附設于初級师范学校，必要的时候亦可單独設校。人員編制、經費开支和学生人民助学金都按初級师范学校标准执行。学生修業期滿，考查成績及格，發給短期师范班畢業證書。另外，每个地区总或多或少地还散在着一些社会知識分子，这是國家教育建設当中的一支不可忽視的力量，應該很好地動員發掘，吸收其中來歷清楚，并具有初級中学肄業以上文化程度的，予以短期訓練，使担任小学教师。

(四) 对于小学教师輪訓班，从1956年秋季起，各地可以根据当地小学師資平衡情况与輪訓对象的多少，來考慮繼續举办或停办、少办。因停办、少办所剩余下來的師資、校舍，应利用改办为初級师范、师范速成班等培养師資的機構。

三、为了大量培养幼兒園教養員，应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一) 發展幼兒师范学校和初級幼兒师范学校。幼兒师范学校必須作適當發展，但

由于它的原有基础太小，作更大的发展比较困难，为了满足幼儿园对教养员的大量需要，各地应更多地举办初級幼兒师范学校，作为过渡办法，以培养较为合乎规格的教养员。幼兒师范学校在今后若干年内的主要任务，应是培养教养员的骨干力量（在高级中等学校招生后，初級中学畢業生还有剩余的地区，亦可举办速成幼兒师范班）。如暂时不能单独設校，可在师范学校附設幼兒师范班或初級幼兒师范班（初級师范学校只附設初級幼兒师范班）。要求幼兒师范和初級幼兒师范的畢業生，首先能基本上供应大、中城市、工礦区幼儿园和一般地区示范性幼儿园所需要的教养员。

（二）除發展幼兒师范学校和初級幼兒师范学校外，各地亦可根据实际需要，仿照迅速培养小学師資的办法，举办短期幼兒师范班，招收高級小学畢業生，予以1至2年的業務訓練，使担任教养员的工作。

四、为了很好完成培养小学和幼儿园師資这项十分繁重而又复雜的任务，还須注意以下几点：

（一）小学教育是整个教育的基础，小学教师的質量，不僅关系小学教育的質量，也直接影响着中学教育的質量。因此，在制定小学師資培养計劃时，要保証数量，也要保証質量，在可能条件下，应尽量提供較合规格的師資。凡可以由师范学校畢業生供应的，就少由初級师范畢業生供应；凡可用正規办法解决的，就不用或少用非正規的办法解决。短期师范班如果办二年制不產生困难，即不办一年制。对幼儿园師資的解决原則，大体也是如此。

（二）师范学校原有数量少，基础弱，各地必須提供可靠的条件，以保証发展的需要，切实有效地解决师范学校在發展过程中的校舍問題和師資問題。

（三）中等师范教育属于地方教育事業，招生計劃能否完成，直接影响着当地初等教育与幼兒教育事業的發展。各省、自治区、直轄市必須重視和做好今后中等师范学校的招生工作。注意宣傳教育，逐步清除对师范教育認識錯誤的一些旧社会傳統看法，全面而深入地做好对学生（特别是初級中学学生）升学的思想指導，保証完成招生計劃。关于师范速成班和短期师范班的招生名額，中央不另發指标，各地可根据当地实际需要，編列計劃上报。經費由省、自治区、直轄市統一調劑解决，不足时可通过人民委员会上报國務院核定。

國務院关于参事室参事和文史研究館館員 不適用退休退職等办法的通知

1956年6月23日

1955年12月29日，國務院將关于國家机关工作人員退休、退職、病假期間待遇等暫行办法頒發各級國家行政机关执行。現在，考慮到参事室和文史研究館的特殊情况，确定：参事室的参事和文史研究館的館員，不退休、退職，病假期間工資（生活費）照發，即國家机关工作人員退休、退職、病假期間待遇等暫行办法不適用於上述國家机关工作人員。特此通知，希即照办。

國務院关于同意國家机关工作人員退休后 仍享受公費醫療待遇給衛生部的批复

1956年6月29日

5月28日衛医崔字第267号报告悉。同意國家机关工作人員退休后仍旧享受公費醫療待遇。所需經費由國家追加衛生事業費支付。

**國務院关于同意將河南省項城縣的 6 个村划归
安徽省臨泉縣領導和將安徽省臨泉縣的 3 个村划归
河南省項城縣領導給安徽、河南兩省人民委員會的批复**

1956年 6 月29日

內务部轉报安徽省人民委員會 5 月28日报告及附件均悉。

同意將河南省項城縣賈嶺区的楊楼、冷庄、李房庄、張婆、邢营、張小庄等 6 个自然村划归安徽省臨泉縣領導；將安徽省臨泉縣銅城区的白楊樹、文庄、黃庄等 3 个自然村划归河南省項城縣領導。

**國務院关于同意將孟津縣的 2 个村划归洛陽市領導
給河南省人民委員會的批复**

1956年 6 月30日

5 月30日 (56) 会政民王字第114号报告及附件均悉。

同意你省將孟津縣溝上鄉溝上村及海資鄉苏霖霖村划归洛陽市領導。

**國務院关于同意將清苑、滿城兩縣的44个村划归
保定市領導給河北省人民委員會的批复**

1956年 7 月 2 日

內务部轉报你省 5 月10日 (56) 民張字第 4 号請示及附件和你省民政廳 5 月24 日 (56) 民社字第25号函及附件均悉。同意你省將原屬清苑縣的八里庄、魯崗、水碾头、崔開、蛮子营、富昌屯、大汲店、大祝澤（不包括小祝澤村）等 8 个鄉計43个自然村和

原屬滿城縣的一畝泉村共44个村划归保定市領導。希將交接情况报內务部备查。

國務院关于同意將藍田縣許沙河村划归西安市領導 給陝西省人民委員會的批复

1956年7月2日

內务部轉报你省5月25日(56)会民字第53号报告及附件均悉。同意你省將藍田縣阿氏庄鄉許沙河村全部划归西安市領導。

國務院关于同意將江西省浮梁縣礮溪鄉的2个选区划归 安徽省祁門縣領導給安徽、江西兩省人民委員會的批复

1956年7月2日

內务部轉报安徽省人民委員會5月11日和江西省人民委員會5月28日的报告均悉。同意將江西省浮梁縣礮溪鄉的良禾倉、珠琳两个选区划归安徽省祁門縣新安鄉管轄。

國務院关于同意成立馬鞍山市筹备处和銅官山市筹备处 給安徽省人民委員會的批复

1956年7月2日

3月10日(56)皖民程字第23号报告和5月12日(56)皖民程字第430号函均悉。同意你省在馬鞍山、銅官山两个工礦地区分別成立馬鞍山市筹备处和銅官山市筹备处，進行建市的准备工作，但不能做为一级政权。待設市条件成熟的时候，將設市的具体計划、行政区划地圖和基礎数字等报院，再行作出決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任命人員

1956年6月29日

任命陈家康为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埃及共和國特命全权大使。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任免人員

1956年6月13日

批准任命：

袁超为黑龍江省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

盧管彤、刘中流为浙江省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

莫兴为廣東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委員會委員；

高爰民为甘肅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王泛、王秀山、王海瀛、王鑄九、刘道三、孙盈海、李文学、馬良、郝立青、許殿
桂、賈如楓、譚受倫为湖北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庄名丁为山东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批准免去：

盧管彤的浙江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的职务；

盛先博的甘肅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的职务。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任免人員

1956年6月14日

批准任命：

盧秀生為廣西省人民檢察院檢察長；

裴仰斗為青海省人民檢察院檢察長；

李言為遼寧省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

批准免去：

石堂的廣西省人民檢察院檢察長的職務，盧秀生的廣西省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的職務；

蘇耀亮的青海省人民檢察院檢察長的職務。

國 務 院 命 令

（不 另 行 文）

1956年6月14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31次會議通過，任命：

張越、林兆南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埃及共和國大使館參贊；

楊春茂、潘紀文、許世平為建筑工程部副部長；

金樹原、張昭為林業部部長助理；

孫書田為北京市運輸管理局副局長；

裴玉文為福建省公安廳副廳長，李力為福建省農業廳廳長，鄧超為福建省林業廳副廳長，曹玉崑為福建省水利局局長，王端本、許蔚為福建省水利局副局長，李威為福建省體育運動委員會副主任；

孟信甫為湖南省人民委員會副秘書長，杜一夫為湖南省公安廳廳長，張琴室為湖南

省公安廳副廳長，谷子元为湖南省監察廳廳長，趙吉甫为湖南省農產品採購廳副廳長，吳進卿为湖南省手工業管理局副局長；

陈慧清为广东省民政廳副廳長，朱明达为广东省公安廳副廳長，馬芳为广东省監察廳副廳長，藍祥輝为广东省粮食廳廳長，李海濤为广东省粮食廳副廳長，左洪濤为广东省林業廳副廳長，魏南金为广东省汕头專員公署專員，任之猷为广东省惠陽專員公署專員，莫怀为广东省湛江專員公署專員，鄭少康为广东省佛山專員公署專員，李祥麟为广东省韶關專員公署專員，馮揚武为广东省高要專員公署專員。

免去：

陈家康的外交部部長助理和亞洲司司長的职务；

張越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埃及共和國商务代表处副代表的职务；

楊春茂、潘紀文、許世平的建筑工程部部長助理的职务；

趙源的福建省民政廳廳長的职务，李俞平的福建省監察廳副廳長的职务，李力的福建省農業廳副廳長的职务；

尹子明的湖南省公安廳廳長的职务，杜一夫的湖南省公安廳副廳長的职务，郭森的湖南省監察廳廳長的职务，谷子元的湖南省監察廳副廳長的职务，趙吉甫的湖南省商業廳副廳長和对外貿易局局長的职务；

藍祥輝的广东省統計局局長的职务。

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1956年6月14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1956年第26号 (总第52号)
1956年7月12日出版

編輯·出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秘書廳
發行：郵電部北京郵局

*

1956年7月第1次印刷：1—57,05册

全年定價：4.5元

北京市期刊登記證出期字第232号